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项目（二次）第一标段（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邑县知雨廊桥防洪墙工程项目（二次）第一标段（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8.170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8.6655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